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其中监事李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第一项、**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**第二项、**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**第三项、**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**第四项、**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**第五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第六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**第七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**第八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。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，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九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十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
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第十一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十二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第十三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十四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，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继续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能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十六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第十七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继续实施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第十八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